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1306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 (21472813_111306320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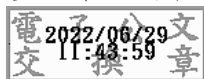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
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內湖高中 1110629



MXAA1113006670